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18年年度報告
  - (6) 2019年度自營規模
  - (7)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9) 預計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
  - (10) 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11)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2019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附件一 – 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1
附件二 – 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1
附件三 – 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II-1
附件四 – 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V-1
附件五 – 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V-1
附件六 –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VI-1
附件七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V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參股公司
「東方花旗」	指	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東方金控」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管」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創投」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

## 釋 義

---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潘鑫軍先生(董事長)

金文忠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

吳俊豪先生

陳斌先生

李翔先生

夏晶寒女士

許建國先生

杜衛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

22層、23層、25-2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祥先生

陶修明先生

尉安寧先生

許志明先生

靳慶魯先生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ii)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iii)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vi)關於公司2019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vii)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viii)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及(ix)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x)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x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定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2018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384,061,172.18元，加上2018年度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221,160,340.08元，減去本年實施的2017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398,731,160.60元，減去2018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處置轉出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1,387,230.89元，2018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145,103,120.77元。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相關規定，2018年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按2018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的1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4,327,637.41元；
- 2、按2018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2,116,034.01元；
- 3、按2018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的15%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33,174,051.01元；
- 4、按2018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的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1,058,017.00元；

上述提取合計為人民幣90,675,739.43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公司2018年度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054,427,381.34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擬定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2018年12月31日總股本6,993,655,803.00為基數，向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擬派發總額為人民幣699,365,580.30元，佔合併報表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56.81%。



---

## 董事會函件

---

-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分派現金股利。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 5. 2018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2018年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公司2019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19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證券自營業務是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適應上市證券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現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制度相關規定就公司2019年度自營規模確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80%，自營非權益類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400%，並授權董事會在符合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監控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規模。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7. 關於聘用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境內、境外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等服務。根據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擔任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期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 1、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19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2萬元。
- 2、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半年度審閱費用人民幣50萬元。
- 3、 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董事會建議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8. 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19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9. 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內容有關2019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的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19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事項，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為降低融資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發行債券、銀行貸款等方式募集資金，可能涉及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況。為降低融資時間成本，提前做好內部審批，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起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對外擔保事項進行預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限內新增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及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的種類：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各類債務。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擔保對象：公司向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公司全資(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6.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10.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最新修改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公司確認，對股份回購及庫存股相關條款的修訂僅適用於公司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公司承諾日後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其重要條款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會議材料－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件三供股東查閱。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公司將於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派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在表決議案8時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

## 董事會函件

---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9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8.01 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8.02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計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10.01 發行方式；
  - 10.02 發行品種；
  - 10.03 發行規模；
  - 10.04 發行主體；
  - 10.05 發行期限；
  - 10.06 發行利率、支付方式、發行價格；
  - 10.07 擔保及其它安排；
  - 10.08 募集資金用途；
  - 10.09 發行對象；
  - 10.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0.11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0.12 決議有效期。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4月1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  
22層、23層、25-29層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5888  
傳真：86 (21) 63326010  
聯繫人：鄧海鵬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情況和2019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18年，我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在去產能、去槓桿、嚴監管和中美貿易戰等多種宏觀不利因素疊加影響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資本市場出現較大下跌。全年上證綜指、深證綜指和創業板指數分別下跌24.6%、33.3%和28.7%，中債總淨價(總值)指數上漲5.7%；滬深兩市股票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3,688.7億元，同比下滑19.5%；2018年末兩融餘額人民幣7,557.0億元，較上年末下降26.4%。2018年，證券行業經營業績出現下滑，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同比下降14.47%和41.04%。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公司董事會審時度勢、科學決策，嚴格按照新三年戰略規劃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工作總基調，推進公司創新轉型發展，鞏固發展優勢業務，夯實提升基礎業務，增強金融科技應用，深化產融結合，提高集團協同水平，嚴格把控各類風險，在逆市中保持了相對穩定的行業地位。

## 一、2018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 (一) 主要財務指標

2018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03.03億元，同比減少2.2%；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2.31億元，同比減少65.4%。截至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268.7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2%；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人民幣517.3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4%。

### (二) 主要經營情況

2018年，公司發展仍然呈現了不少經營亮點。一是整體實力、行業地位保持穩定，財務狀況良好。二是資管、資本等子公司業績繼續實現高增長，固收、投行、匯添富、財富管理等基礎業務發展穩中有進。三是公司嚴守風控底線，重獲證券公司分類評級A類AA級，成為年內獲得該評級的12家券商之一。

### 1. 財富管理轉型扎實推進

財富管理業務大力探索和推廣交易服務、種子基金孵化、主經紀商、大類資產配置等貼合轉型方向的新業務。代銷業務收入首次提升至行業第11名。

證券金融業務在監管收緊的政策背景下，有效壓縮業務規模，兩融規模較年初減少23.0%，同時積極處置股權質押風險項目，股質規模較年初減少23.3%，全年共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20億元。

### 2. 投資業務板塊表現各異

固定收益業務全力增收，債券承銷規模喜人。2018年，公司的國開債、農發債、記賬式國債以及交易所地方債的承銷量穩定保持在行業前三；銀行間市場做市位居行業前三；債券通成交量排名行業第二；利率互換成交量同比增長6倍，位居券商第四；資本中介、黃金大宗、債融等業務也在持續提升。

證券投資、股權投資與交易業務在市場持續下跌的形勢中，業績表現不佳，出現較大虧損。金融衍生品業務在經歷了市場的嚴酷考驗後，積極調整策略，努力降低對業績的衝擊。

### 3. 子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擴大

- 東證資管受托資管業務收入排名行業第一，公募規模同比增長14%，主動管理能力和品牌號召力領跑業內。
- 東證期貨年末客戶權益規模同比增長40%，在信息技術領域的優勢和期貨研究方面的能力進一步得到客戶肯定。
- 東證資本年末管理總規模達人民幣277.7億元，同比增長35%，榮獲第二屆中國股權投資「金牛券商股權投資機構」的稱號。
- 東證創投穩步做大特殊資產處置業務，新增項目19個，新增合作方7家，成功退出項目3個。

- 東方金控有序推進架構調整，上線東方易贏APP，全年完成58筆債券承銷項目，承銷金額在中資券商中位列第四。
- 東方花旗IPO及併購項目均實現過會率100%，躋身行業前十。2018年共完成股權融資9家、債券融資59家(含19家資產證券化項目)、併購及資產重組項目5個、新三板項目7個。
- 匯添富基金管理規模大幅提升。截至2018年年末，公募規模達人民幣4,628.7億元，較年初增長43.2%，行業排名從上一年的第十一位躍升至第八位。

## 二、2018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 勤勉盡職，科學決策

2018年，董事會注重做好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7次。一是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2020年三年戰略規劃等公司重要戰略事項；二是對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資產負債配置、關聯交易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進行了決策和跟蹤；三是審議通過了有關人事、組織、制度等方面的重大決策。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審議通過了兩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事項。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18年共召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或聽取了共計15個議案或報告，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 (二) 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

2018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適時啟動換屆工作。經與申能集團等單位做好溝通協調，制定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新一屆經營管理層的換屆工作方案。為優化公司董事會的結構，提升決策效率，對新一屆董事會的人數規模適當調整，並增加了一名職工董事。至2018年3月底，前述換屆工作全部順利完成，公司治理持續規範。

### (三)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為持續滿足A+H股上市公司要求，公司董事會積極推進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加強相關制度建設。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等制度作出了修訂和完善；二是有效提升關聯／連交易管控能力。根據監管最新要求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決策程序和審計機制等全面自查及梳理，並順利完成公司首次與申能集團三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三是高度重視董事和董事會的培訓等自身建設，推進董事會會議無紙化改革，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定期培訓，根據工作需要針對董事組織上市公司治理與信息披露等專題培訓，提高履職能力；四是建立與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維護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通過高效專業的服務維護客戶的利益，打造「以人為本的家文化」，持續開展各類社會公益和扶貧事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四) 強化戰略管理與集團管理

公司2015-2017年戰略規劃完美收官後，為抓住機遇、迎接新起點、邁向新徵程，在董事會指導下，公司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充分研究，反覆論證，及時推進2018-2020年戰略規劃的編製完善、審議分析和落地執行工作，為公司下一輪跨越式發展提供了科學的行動綱領。

董事會始終注重戰略實施與集團化管理的有效聯動，為進一步提升公司集團化協同水平，加強子公司規範化管理，保障股東權益、提高投資效益，公司的集團整體優勢和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2018年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營收利潤貢獻佔比進一步提升。

### (五) 嚴格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作為A+H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性要求進一步提高，責任也更加重大。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與有效，對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將產生重要影響。董事會嚴格按照上交所、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跟進研究和落實監管新政新規，持續更新完善有效運轉的信息披露運作體系，嚴格規範覆核環節與流程，確保公司更準確、完整、高效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18年度合計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4份，發佈臨時公告77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12個、內幕知情人報送6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成效持續獲得監管機構認可，上海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年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為A(優秀)。

### (六) 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規範專業化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既是上市公司的應盡義務，也是樹立品牌形象與傳導企業價值的有效手段。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不斷豐富投資者關係管理渠道，通過專設投資者熱線、上證E互動、業績路演等多種載體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2018年公司共接待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現場調研7次，參加上市公司協會或券商交流會等投資者活動25次，舉辦現場業績發佈會1次、線上業績電話說明會1次，海外路演活動2次，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並回答投資者提問，通過上證E互動耐心解答各類投資者的相關問題63個，接待投資者500餘名。

2018年，公司被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為「2017年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公司股票調整進入上證公司治理指數、上證180公司治理指數樣本股，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 **(七)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體系**

2018年，公司董事會繼續順應監管形勢，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全員合規與風險管理理念，健全多層級內生性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合規與風險管理自動化、專業化、精細化水平。年內，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和以往開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的工作實踐，制定了《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管理辦法》，並著力加強子公司全面風險和合規管理建設，進一步提升集團合規與風險管控的專業性和有效性，充分適應公司兩地上市、業務創新和集團化發展的新要求。

借此機會，我們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客戶對公司發展的給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謝。在公司今後的發展中，我們也注意到公司與頭部券商發展存在的差距，需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繼續加大創新轉型發展的力度，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三、2018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一) 董事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18年，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們積極出席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題，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戰略規劃和重大決策、拓展投融資渠道、落實合規與風險管理新規等重要方面建言獻策，發表專業意見，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規範，為公司及時有效抓住行業深化改革、創新發展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指明了準確方向，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每位董事均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報告期內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表決情況
潘鑫軍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金文忠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劉煒*	6	6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吳俊豪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陳斌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李翔	9	8	1 (四屆五次董事會委託潘鑫軍董事長行使表決權)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夏晶寒*	6	6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許建國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徐國祥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陶修明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尉安寧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許志明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靳慶魯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杜衛華*	7	7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吳建雄*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張芊*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黃來芳*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註：1、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成員，其中劉焯先生、夏晶寒女士和杜衛華先生為本屆董事會新增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和黃來芳女士於上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杜衛華先生為公司職工董事，其於2017年12月11日由公司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於2018年3月6日正式履職；夏晶寒女士於2018年3月12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夏晶寒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25號）後正式履職；劉焯先生於2018年3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劉焯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27號）後正式履職。

2018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各專門委員會權責分明，分別對有關議案進行事先審議，提出了專業的審核意見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的參考，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2018年，除獨立董事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每年領取獨立董事津貼，董事長、總裁按照相關規定納入公司人事考核領取薪酬外，其餘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18年，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公司相關制度以及董事會決議和總裁辦公會議決議要求，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卓有成效地履行了經營管理職責，在董事會的指導和支持下，公司資產管理和固定收益等業務發展良好，集團化發展取得良好成效，創新轉型取得有效進展，合規風控工作行業領先，重回A類AA級評級，為實現公司新的三年戰略規劃目標、實現新一輪的跨越式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根據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每年度結束後負責公司經營班子及成員年度績效考評。

2018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級領導班子成員按照相關制度規定在公司領取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其中基本薪酬通過薪酬係數確定；績效薪酬根據年度考核結果並結合年度考核係數確定；任期激勵以任期內薪酬總水平的40%為上限，結合任期考核結果確定。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管理按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請參閱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相關情況」。

#### 四、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關鍵之年，也是公司新三年戰略規劃執行的關鍵一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導更多中長期資金進入，推動在上交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盡快落地。這些舉措將對資本市場發展產生重要而深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發展也面臨著行業集中化、發展國際化、金融科技化、投資者機構化等重要發展趨勢。

公司作為資本市場中重要的中介機構，將繼續圍繞「創建具有國內一流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履行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服務社會財富管理的職責。2019年，公司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保持戰略定力，補短板、強基礎、固優勢、提管理，持續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經營業績，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投資者。

公司董事會將充分發揮領導和決策作用，勤勉盡職，團結進取，把握全局、推動創新、嚴控風險，引領發展。具體來說，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成為A+H股上市公司以來，公司建立並不斷適應兩地監管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與信息披露體系建設的要求。2019年，公司董事會將進一步按照兩地監管規則要求，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和公平性，進一步提高境內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進一步建立和維護暢通的境內外投資者溝通渠道，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 **(二) 加大戰略執行力度**

2018-2020年的新三年戰略規劃，要求我們堅持公司發展穩中求進，以客戶為中心，增強集團協同，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業務發展穩中求進，經營管理提質增效，黨建文化凝心聚力，合規風控保駕護航。董事會將繼續緊密圍繞新三年戰略規劃，抓住機遇，迎接挑戰，推進實施，繼續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導向作用特別是加強六大戰略任務的落實，鞏固優勢業務、彌補短板業務。進一步推進子公司管理，促進集團協同和資源整合。同時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及時研究、組織與公司發展有關的資本運作。

### **(三) 深入推進公司創新轉型發展**

公司董事會將為經營管理層實現全年經營目標創造有利條件，持續推動公司創新轉型發展。一是加強公司資產負債配置管理，穩步推進公司收入結構調整和盈利模式優化；二是充分抓住科創板推出、金融衍生品等新業務的發展機會，構建新的業務體系。三是深化與申能集團等大型企業集團的產融合作，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發展。

#### (四) 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2019年，行業監管依然強調要將防控風險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繼續深化全面從嚴監管，維護資本市場秩序。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嚴格合規風控管理，確保不出現重大違規風險事件。一是嚴格落實監管各項要求，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符合監管指標，進一步提升工作的質量和效率；二是進一步梳理和完善集團內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合規管理全覆蓋，並對重點領域重點關注；三是進一步梳理和完善集團內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員工職業道德等各類風險的管控，大力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四是堅持風險導向開展稽核工作，嚴格控制稽核質量。

#### (五)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推進體制機制改革

公司綜合實力的擴大增強，離不開幹部隊伍與專業人才的支持與保障。2019年，董事會將按照公司新的三年戰略規劃，引導公司做好人才梯隊建設和骨幹人才培養工作，把人才培養工作作為重點工作來抓。公司要加強人才隊伍的引進與培養，推進幹部隊伍的專業化、年輕化、國際化，同時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和激發人才隊伍的活力和積極性。

#### (六) 完善自身建設，提高董事履職能力

隨著公司A+H股上市後兩地監管要求的不斷提高，公司要進一步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作用，完善自身建設，確保重大決策科學、規範；要針對性地組織董事參加監管部門、交易所舉辦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培訓，協助董事及時了解掌握兩地最新的政策法規，熟悉上市證券公司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要求，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

面對新機遇、新挑戰，2019年董事會將繼續在有關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團結公司全體幹部員工，不忘初心，緊緊圍繞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穩中求進，勤勉盡職，堅守合規與風險管理底線，練好內功、補齊短板，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現將《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 一、2018年度工作回顧

2018年，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推動監督與時俱進，有效整合監督資源，夯實公司風控防線，推動公司穩健發展**」作為全年工作的指導思想，圍繞公司轉型發展進程，規範監督工作流程，整合內外監督力量，推進完善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為公司持續穩健發展貢獻力量。

### （一）著力夯實基礎工作，持續規範監事會運作

#### 1. 依法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

根據公司治理要求，規範召開三屆十五次、四屆一次監事會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順利完成公司監事會換屆工作，依法合規完成資格申報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新一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分別在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專業領域均具有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建立公眾公司高效、規範的治理結構夯實基礎。

#### 2.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2018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對公司定期報告等議案進行了充分討論和規範審議。此外，公司監事共參加股東大會2次，監事會主席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工作情況和計劃安排，依法履行監事會職責。

### 3. 持續推進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

根據《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在年內持續落實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匯總評價董監高2017年履職情況，分別形成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並於四屆二次監事會審議通過。2018年度，監事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7次。參會監事均提前研究會議議案，在會上記錄董事出席、發表意見情況及會議表決情況，依法對會議決策程序及董事履職行為進行監督。同時，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有效加強與公司股東、董事和經理層的交流溝通。

### 4. 對重點部門提出專項監督建議

根據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對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監事會分別向計劃財務管理總部、資金管理總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風險管理總部送達《監督建議書》，提出「平穩過渡會計準則變更，全面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切實落實監管新規，優化公司合規體系」、「加強督導落實管控，推進子公司合規管理」、「持續推進統籌管理，建立集團風控平台」等建議，相關部門報送了工作計劃和改進措施。

## (二) 有效延伸監督觸角，不斷強化監督職能

### 1. 召開審計工作調研座談會

為聯合公司內外監督力量，多渠道關注公司財務情況，2018年，監事會與稽核總部、計劃財務管理總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召開審計工作調研座談會，聽取公司審計總體情況及內控審計情況、會計準則變更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及應對措施、公司內審和外審的協調合作情況。與會監事提出「深入研究新會計準則的政策導向和監管邏輯，動態制定各項應對措施」、「強化紅線意識，嚴守合規底線」等監督建議。

### 2. 深入調研公司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為持續深化監事會巡視調研機制，加強監事會對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財務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2018年監事會先後赴杭州地區營業部、上海銀城中路營業部、東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開展巡視調研。通過聽取重點業務發展情況、營業部經營情況及在落實監管新規、財務管理、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匯總整理分支機構幹部員工的工作意見，監事會提出監督建議送達相關職能部門，促進公司總部加強與分支機構、子公司的溝通交流，積極探討協作模式，推動公司進一步做優做強。

### 3. 開展境外投資後評估整改督查工作

2018年，監事會在前期境外投資後評估工作的基礎上，根據《境外投資後評估專項報告》發函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督促反饋後評估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香港子公司在其回函中報告了資金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及職權劃分等方面的整改情況和工作計劃。整改督查工作進一步推動相關部門完善各項內控管理制度，促進公司境外業務的規範開展。



### (三) 建章立制規範監督，推動完善公司治理

#### 1. 扎實推進制度建設，各項工作有章可循

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等規範性文件，通過總結歷年工作的實踐案例，參考同業操作經驗，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起草制訂了《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主體內容，以及《監事會巡視調研暫行辦法》、《子公司監事例會暫行辦法》等實施細則，明確並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原則、職權義務、履行職權的具體措施，為監事會規範有效開展各項工作提供參考依據和執行標準。

#### 2. 修訂完善履職評價體系，穩步提升監督工作效能

為進一步規範和督促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更好地履行職責，2018年，監事會依據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對董監高履職監督評價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總結提煉各同業公司在履職評價方面的有益經驗，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現行評價依據及流程進行梳理完善，制訂《關於進一步完善董監高履職評價體系工作方案》，細化履職評價依據，優化履職評價程序，探索推動履職評價結果的綜合運用，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的監督實效，推動完善公司治理。

#### 3. 不斷加強監事會專業建設

監事會積極組織公司監事參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上市公司協會及公司內部組織的履職和專業課程培訓，加強對國家宏觀經濟形勢、行業創新發展、業務風險管控等方面的學習研討，為持續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奠定基礎。同時致力提升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專業水平，完善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強化成員學習培訓，以更為專業、高效的工作團隊協助監事會進行有效監督。

## (四) 2018年度監事履職、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018年，公司全體監事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監事們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和活動，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以及重點業務進行有效監督，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推動了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監事姓名	應出席 監事會 次數(次)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表決情況
張芊	5	5	0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李賓	6	6	0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黃來芳	5	4	1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佟潔	5	5	0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劉文彬	6	5	1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尹克定	6	6	0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吳正奎	6	6	0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周文武	6	6	0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姚遠	6	6	0	0	對所有議題 表示同意

2018年，監事會副主席李賓按照相關規定納入經營班子考核領取薪酬，職工監事周文武、姚遠按照所在專職崗位績效考核領取薪酬，其餘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監督意見和建議

### (一) 監督意見

#### 1.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意見

2018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初確定的全年工作指導思想，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及時調整資產負債配置，嚴守合規底線，子公司業績穩步增長，公司在券商分類評價中獲AA評級，整體保持了行業地位的穩定。

2018年，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公司、員工利益的行為。

#### 2. 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工作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2018年，公司財務工作能夠認真執行國家金融財稅法規和公司財務制度，嚴格執行滬港兩地上市券商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完成了新會計準則在集團範圍內的落地實施，實現了公司財務工作的平穩過渡；按照監管新規要求，進一步完備制度體系，重點強化財務系統建設；積極調整公司資源配置的重心和方向，匹配市場變化節奏，保障公司財務持續穩健。

#### 3. 對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2018年，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組織架構，積極推進系統建設，加強子公司管理，搭建集團化合規與風險管理框架，推動多項合規風險事項處置，持續加強合規宣導，規範推進反洗錢工作，全年未發生重大合規與風險事件，券商分類評價獲AA評級。

## (二) 監督建議

2019年，公司要繼續貫徹穩健經營的發展理念，加強對行業及公司發展形勢的研判，強化資源整合與業務協作，提高風險防控能力，強化金融科技的運用，不斷提高市場應對能力，為實現新一輪發展目標積蓄力量。

### 1. 強化行業趨勢研究，深化集團協同發展

(1)加強對國際經濟走勢和行業發展前瞻性、趨勢性研究，提前識別應對各種潛在風險，尋找和把握市場機遇，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重點發展領域，持續推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2)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加快業務創新轉型，推進金融與科技融合，整合內外資源，強化業務協作，促進集團協同發展。(3)深化推動產融結合，對接國資客戶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有針對性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加強對機構客戶的服務力度。

### 2. 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推進國際化發展進程

(1)動態優化公司資產負債配置，提前規劃科創板、滬倫通等資源安排，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行業形勢變化。(2)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管理，加強對公司及行業負債規模和槓桿率水平的監測研究。(3)持續提升境外流動性和匯率風險管理水平，推進公司國際化發展進程。

### 3. 健全合規風控體系，強化風險研判應對

(1)持續完善公司合規風控體系建設，在滿足外部監管要求的同時，進一步服務公司戰略發展需求，用合規創造價值。(2)加強對市場形勢的研判，及時防範風險隱患，提升風險識別與評估、監測與計量、報告與應對水平，確保滿足監管風控指標體系要求。(3)注重合規風控人員隊伍建設、持續優化管理系統建設，提升工作準確性和高效性。(4)深入推進子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工作，貫徹落實相關制度要求，強化母公司對子公司合規風控情況的檢查督導。

### 三、2019年度工作設想

2019年，監事會將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緊跟行業形勢，前移監督關口，督促築牢公司合規風控防線，推動公司平穩健康發展」作為全年工作的指導思想，圍繞公司轉型發展進程，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和行業監管動態，加強學習和落實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積極探索事前監督有效模式，持續提升監督工作規範層級，進一步發揮內外部監事監督作用，為公司穩健發展貢獻力量。

#### (一) 注重事前監督，充分落實法定監督職權

##### 1. 搭建平台，聚焦重點提升知情權

密切關注證券行業監管動態，及時研究公司在法人治理、財務、合規風控等方面的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以及財務部門報送的信息進行匯總分析，在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搭建監事會信息平台，定期向監事集中推送監督信息，並根據監事反饋意見及時調整信息種類，進一步提升監事獲得信息的及時性，全面性，有效性，充分落實監事知情權。

##### 2. 問題導向，事前關注落實監督權

依據監事會法定監督職能，聚焦行業熱點、監管部門重點提示、公司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發現的潛在風險點，選取需要重點關注的領域，進行信息收集分析，在形成相關現狀說明和調研綱要的基礎上，有針對性的對相關部門開展巡視調研，充分掌握公司對相關問題的風險防控和應對措施，探索從事後監督向事前關注轉變的有效模式，為公司及時排查風險，持續穩健經營提供助力。

### 3. 形成合力，縱向剖析深化建議權

對於在監事會日常監督或巡視調研中發現的重點問題，監事會加以提煉形成專項監督課題，通過深入挖掘信息材料、了解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綜合運用專項訪談、現場檢查等形式開展調查研究，必要時聯合相關部門或聘請專業機構開展專項工作，形成專業監督建議，送達相關部門或單位。在完成監督檢查、提出監督建議的基礎上，研究強化監督建議的跟蹤落實，形成監督閉環來提升能效。

#### (二) 廣泛汲取經驗，拓寬重點領域監督思路

##### 1. 緊密關注集團財務安全

根據《上市公司監事會財務監督工作指引》以及同業先進工作經驗，研究制訂公司監事會財務監督工作方案，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財務稽核部門等展開交流，充分溝通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編製、重大財務事項決策、執行財務會計制度等方面的情況，重點關注公司槓桿水平和流動性風險，及時向公司經營層反饋發現的問題，督促集團資金財務安全。

##### 2. 全面監督集團合規風控建設

持續關注集團合規風控體系建設，加強與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溝通，調研重點部門、分支機構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等各項要求的情況，多渠道掌握子公司納入集團整體合規風控體系情況。協同相關部門，按照監管要求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開展公司合規有效性評估，督促公司進一步提高風險意識和合規風險管控能力，落實風險防控責任，持續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及業務發展需求。

### (三) 整合多方資源，充分發揮內外監督力量

#### 1. 推進董事、監事、高管聯動交流

通過邀請董事代表列席監事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專題會議或巡視調研，聽取其對監事會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尋求在重點領域開展監督工作的有效著力點，共同推動公司治理效能的提高。研究召開監事與董事、高管人員座談會，探討有關戰略發展、經營理念、風險管控等重大議題的看法，為實現決策機制、監督機制和經營管理機制的良性互動提供動能。

#### 2. 積極尋求產融結合發展機遇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單位的信息交流、互動溝通，發揮行業優勢，做好金融服務工作。協同相關業務部門、子公司走訪監事單位，對接業務合作需求，挖掘產融結合機遇，按照優勢互補原則，推進產融結合項目實施，實現互惠共贏。

#### 3. 探索強化子公司監事工作指導

探索建立母子公司監事(會)聯席會議機制，共同討論最新監管要求和監督難點，全面了解各子公司在落實法人治理規範、納入集團合規風控體系建設情況，加強對子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導監督，督促公司適時推進對派駐子公司董監高的履職評價工作，提升子公司監事履職水平。

### (四) 完善監督規程，全面夯實履職監督體系

#### 1. 推進監事會工作精細管理

貫徹執行監事會對《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的意見，做好全體監事的宣導工作，嚴格落實監督內容、監督標準及監督規程，實現精細化管理。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要求變化以及監事會實際工作情況對《工作條例》內容進行跟蹤優化，實時完善操作細則，確保為監事會各項工作的開展提供規範指引體系。

## 2. 優化履職評價工作體系

向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做好《履職評價辦法》修訂說明工作，廣泛聽取評價對象的意見建議，與公司相關部門溝通梳理履職評價過程中的協作流程，探討履職評價結果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評價的有效模式，同時學習調研同業監事會履職評價工作開展情況，重點研究程序方法以及結果運用，持續動態完善履職評價體系，推動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 3. 強化監事培訓交流

持續維護深化與監管機構的聯絡溝通，及時領會監管精神和工作重點，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協會等平台，加強與同業監事會的交流互動。積極組織監事參加專業培訓，前往一流企業學習交流，借鑒公司治理先進經驗，取長補短，促進監事會豐富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方法，持續提升履職專業水平。進一步增強監事會辦事機構人才隊伍建設，強化專業學習培訓，不斷提升工作人員的職業勝任能力和工作效率。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18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報告期初，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有董事14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公司於2018年3月完成了董事會換屆，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有董事14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獨立董事沒有發生變更。各位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 (一) 獨立董事簡歷

徐國祥先生，1960年出生，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教授。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應用統計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講席教授，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新通聯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上海海運學院管理系講師，自1986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於2003年6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應用統計研究中心主任。

陶修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黨員，法學博士研究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暨管委會主任，北京厚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中國法律諮詢中心及天平律師事務所任職，自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國際法研究室任職，於1995年7月起擔任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尉安寧先生，1963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夏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寧波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寧夏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陝西石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曾任寧夏廣播電視大學(銀川)經濟學統計學講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發展經濟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員，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學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荷蘭合作銀行東北亞區董事、農業食品工商業主管，自2003年2月至2006年6月擔任新希望集團常務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業務發展主管、中國區CEO、上海分行行長，自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董事長，於2010年9月起擔任上海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志明先生，1961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自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歷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研究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聯席總監及資本市場部聯席總監、英國國民西敏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美國波士頓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部主管，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2006年3月起擔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

靳慶魯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教授。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副教授，自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副教授，於2012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副院長，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改革與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於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5名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公司於2018年3月6日召開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獨立董事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參加了該次股東大會。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召開了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尉安寧先生參加了該次股東大會，並代表獨立董事向大會作了年度述職報告。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7次)，所有董事均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獨立董事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表決情況
徐國祥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陶修明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尉安寧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許志明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靳慶魯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合規與風險管理、審計和薪酬與提名四個專門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具體任職情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

**任職情況**

徐國祥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陶修明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尉安寧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許志明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靳慶魯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專門委員會13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1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7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3次。具體參會情況如下(實際參加數/應參加數)：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合規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徐國祥			7/7	3/3
陶修明		2/2		
尉安寧			7/7	3/3
許志明	1/1			
靳慶魯			7/7	2/2

各位獨立董事對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並提出了相關建議，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此外，審計委員會還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的審閱工作以及2018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計劃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了溝通，合理安排審計進程、明確審計策略和重點關注事項，確保公司各項審計工及時、有效完成。

#### (四) 其他履職情況

2018年度是公司新三年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董事會緊緊圍繞「成為具有國內一流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現代投資銀行」這一戰略目標，勤勉盡責、科學決策，充分落實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工作總基調，堅持創新驅動、嚴控各類風險，有效實現公司的任務目標。其中，公司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主動了解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獨立董事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公司司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的詳細信息，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公司所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客觀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核。

1.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18年度及至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預計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預計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2.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四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與申能集團簽署《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系為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公司與申能集團可能持續性發生的關連交易目的；交易定價合理、公平，符合市場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連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相關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五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轉讓所持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45%股權的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東證資本擬將所持45%股權全部轉讓給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涉及關聯交易，此交易系以東證資本架構調整為目的，有利於公司規範組織架構，符合監管要求，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規範運作；交易定價以評估機構報告為依據，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為本次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以及資金佔用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核實，認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1.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對外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授權期限內可能涉及的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況進行預計，均因公司經營計劃及降低融資成本等需要；預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規定，決策程序安排合法。
2.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對外擔保情況執行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母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東方香港下屬子公司發行債券提供的擔保、東方香港對下屬子公司發行債券及銀行借款授信提供的擔保，及全資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間為業務開展進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公司擔保總額人民幣72.91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3.76%。此類擔保是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拓寬海外融資渠道而進行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對外擔保的審議程序，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2017年12月底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957,180,338.81元，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規定，本年度內公司獨立董事分別於四屆二次(年度)董事會和四屆五次(半年度)董事會兩次對前述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經核查，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期間內公司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相關募集資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時、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披露的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聘任及薪酬情況

1.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計提公司經營班子成2017年度績效獎金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按照《經營班子成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並根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績效考評，確定的績效獎金總額，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能體現責、權、利的一致性，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相關人員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三屆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增加董事會換屆人選的事項、四屆二次董事會和四屆五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經審閱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等材料，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了解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等，相關人員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17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和《2018年前三季度業績快報公告》。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業績預告和快報中的財務數據和指標與相關定期報告披露的實際數據和指標不存在重大差異。

###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鑒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德勤事務所」)在擔任公司2017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期間，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認真履行審計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用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續聘德勤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同意聘請德勤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七) 會計政策變更事項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變更公司會計政策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並對相關財務信息進行調整，符合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的實際需要，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八)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公司獨立董事對三屆三十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依據充分，決策程序規範，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九) 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因素的綜合考慮擬定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確定的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符合股東利益，同意將該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公司的股東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均已在公司公告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誠信履行相關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情況。

###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

##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建立並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 (十三)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召集、召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工作規則，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決策過程科學高效，表決結果得到有效執行，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 (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公司的經營需保持穩健的特色，走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按照新三年戰略要求，不斷提升集團化協同發展以及金融科技等技術的應用水平；建立公司的人才戰略，進一步推進激勵機制建設，充分調動人才的積極性。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8年，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19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 各位股東：

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特別標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到淨資產、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基礎。

## 2018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A股			H股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降幅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降幅
總資產	2,268.70	2,318.60	-2%	2,268.70	2,318.60	-2%
總負債	1,745.97	1,783.59	-2%	1,745.97	1,783.59	-2%
淨資產	517.39	529.86	-2%	517.39	529.86	-2%
淨資本(母公司)	402.35	437.32	-8%	402.35	437.32	-8%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增降幅	2018年	2017年	增降幅
營業收入/收入及 其他收益	103.03	105.32	-2%	157.02	166.79	-6%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90.46	64.27	+41%	150.35	127.68	+18%
利潤總額	13.31	43.89	-70%	13.31	43.89	-70%
淨利潤	12.31	35.54	-65%	12.31	35.54	-65%
綜合收益總額	9.35	24.31	-62%	9.35	24.31	-62%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7	-68%	0.18	0.57	-68%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2.37%	8.62%	↓ 6.25個 百分點	2.37%	8.62%	↓ 6.25個 百分點

註：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 一、2018年度財務狀況

###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18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268.7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9.90億元，降幅2%。主要變動在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4.50億元；貨幣資金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5.81億元；融出資金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6.63億元；各類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合計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2.49億元。

###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18年末，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1,745.9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7.61億元，降幅2%。主要變動在於：應付債券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2.61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7.04億元；應付利息受報表列報口徑調整影響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10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6.01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40億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2018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73.17%，較上年末降低0.52個百分點。

### (三) 淨資產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18年末，公司淨資產人民幣517.3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46億元，降幅2%。主要變動在於：分配2017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13.99億元，2018年初會計政策變更調減淨資產人民幣7.83億元；2018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31億元。

2018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7.40元/股，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18元/股，降幅2%。

截至2018年末，母公司淨資本人民幣402.3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4.97億元，降幅8%。年內，淨資本等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各項指標均保有一定的安全邊際。

## 二、2018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營業收入

2018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0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8億元，降幅2%。其中：

1. 根據財會[2018]36號文的要求，原列示在投資收益項下的「債權投資」和「其他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須重分類至利息淨收入，故本年度利息淨收入和投資收益同比出現一增一減的情形，二者合計人民幣34.6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54億元，主要是：證券金融業務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29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0億元；次級債、公司債、拆借等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5億元。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49.8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8億元，主要是：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3億元；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等手續費淨收入較上年同期合計減少人民幣4.20億元。
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3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6.18億元，主要是受市場劇烈變動影響，公司自營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同比大幅減少，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現較大負數。
4. 匯兌收益人民幣-0.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外幣匯率上升所致。
5. 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37.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49億元，主要是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 (二) 營業支出

2018年度，公司發生營業支出人民幣90.4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19億元，增幅41%，主要在於：受子公司大宗商品貿易影響，其他業務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33.54億元；稅金、業務及管理費合計同比減少人民幣4.57億元。

### (三) 利潤及綜合收益

2018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3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3.23億元，降幅65%；實現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9.3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95億元，降幅62%。

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18元/股，同比減少0.39元/股，降幅68%。

綜上，2018年，受市場劇烈震盪影響，公司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出現較大降幅；但公司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主動控制風險投資規模，整體實力、行業地位保持穩定，公司各項財務指標較為穩健，整體財務狀況較為良好。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19年度及至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作如下預計：

## 一、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 1、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5.27%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申能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申能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30%受控公司及其旗下任何子公司。

### 2、其他關聯方

除上述關聯方外，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其他關聯法人包括：

#### (1) 關聯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 (2) 其他關聯法人

除申能集團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 1、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證券金融業務；受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投行承銷財務顧問；資產託管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等；關聯方認購公司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等。	
3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包括接受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採購煤氣、天然氣、燃氣錶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接受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配套服務。	

註：在香港上市規則等管理規則要求下，公司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的持續關聯／連交易嚴格按照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及之前批准的適用年度上限開展。

## 2、 與其他關聯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證券金融業務；受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投行承銷財務顧問；資產託管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等；關聯方認購公司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等。	

## 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或認購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三、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及
-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各位股東：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據此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具體內容如下：

### **1. 發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品種**

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或次級債券、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以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等。

### **3. 發行規模**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 **4. 發行主體**

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可根據發行需要，選擇下列主體完成：

- (1) 公司；
- (2) 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 (3)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作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在境外發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1 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適的離岸法域設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100%權益。

- 2 擬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1萬美元或其它等值貨幣，公司名稱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註冊的為準。
- 3 獲得股東大會授權，已履行必要的監管部門審批程序。具體發行主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期限**

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6. 發行利率、支付方式、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發行人與保薦機構或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

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7. 擔保及其它安排**

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方式，按照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9. 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 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 11.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手續等；

- 3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托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等)；
- 4 為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5 辦理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8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 12.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公司將根據每年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合理配置資源，同時推進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實行風險總量控制，實時監控流動性風險指標，開展壓力測試、建立應急方案，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各項業務有序開展，資金使用取得良好效益。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u>318號2號樓22層、23層、25層-29層</u>，郵政編碼：200010，電話：021-63325888，傳真：021-6332601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u>119號東方證券大廈</u>，郵政編碼：200010，電話：021-63325888，傳真：021-63326010。</p>	<p>公司最新的辦公地址</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管理機構批准後</u>，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u>(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u>(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修改後《公司法》</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動。公司因前款第(一)項<u>至第(三)項的原因</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動。公司因前款第(一)項、<u>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除此之外，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u>集中</u>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形。</p>	<p>修改後《公司法》</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註冊資本變更的，同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註冊資本變更的，同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修改後《公司法》</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九)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u>(十九)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二十)</u>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修改後《公司法》</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b>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b>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b>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b>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根據2018年9月30日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回購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十八)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十八)<u>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u>(十九)</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修改後《公司法》</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修改後《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其重要條款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u>並待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其重要條款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公司實際情況</p>